

立法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

2020-12-28

法規名稱：學校飲食教育法

提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提案字號：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5833 號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范 雲

陳素月

連署人：吳思瑤

賴品妤

賴惠員

黃國書

李昆澤

蘇治芬

鍾佳濱

莊競程

陳歐珀

劉世芳

陳明文

林楚茵

王美惠

郭國文

吳玉琴

吳秉叡

洪申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陳素月等 20 人，鑑於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食安問題頻仍，各學校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影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使得各地區之學校飲食品質參差不齊；且學校供應飲食屬飲食教育之一環，應增進學生飲食之營養知識，理解並尊重食物與農業、土地之連結，以培養學生對在地飲食文化之關懷，並能尊重多元飲食文化。惟目前學校辦理學校飲食之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未能有效整合規範各地區學校辦餐之相關機制，有必要制定專法統一規範之。爰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以完善學校飲食供應與學校飲食教育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總說明

政府協助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除須考量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等供應面問題，更負有積極推動健康飲食教育、食農

教育、飲食文化教育、地方創生等教育政策之責任。

然目前學校辦理飲食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且各學校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有多元且複雜之供餐型態及規模，使得校園飲食及教育工作推展不易，有必要制定專法以整合學校飲食規範。

且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2019 年我國 6944 起食物中毒案例中，即有 4019 起案例發生在學校，且大型團膳供餐出問題為主要肇因，故為確保學校飲食安全，避免食物長途運送而導致生菌或變質，學校應以自設廚房之方式辦理餐食為主，必要時得聯絡附近學校協助或聯合辦理。又，國人對於自海外輸入之食材，其內含成分之安全性多有疑慮，有必要促進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品質優之食材，同時培植我國農業之地產地消。

為長遠促進我國國民之整體飲食健康知識提升，並增進國民對飲食文化之認識，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提供學生正確之飲食營養知識與飲食文化教育，建立學生對在地食物與農業、食物營養、食品安全、飲食文化、剩食減量與永續經營之認識。

為將學校飲食相關規定法制化，保障學校學生飲食健康與安全，並結合學校飲食，推動飲食教育，爰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條文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適用。（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之主管機關及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政策會。（草案第四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法人設置學校食材供給暨飲食教育研究中心。（草案第五條）
- 六、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會。（草案第六條）
- 七、學校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小組會議。（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飲食供餐方式、自設廚房經費補助、不同飲食需求之尊重，及獎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飲食業務單位、人力、職責及聘用。（草案第九條）
- 十、廚房衛生管理、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主管機關督導、稽查之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學校飲食資訊之透明化及對廠商及督導權責。（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食材採用，及對於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之獎勵。（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飲食教育之實施及飲食專科教室之設置。（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應辦理剩食減量教育及學校剩食減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學校應定期辦理各國及原住民族特色餐食，並提供多元飲食教育。（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學校飲食經費。（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學校飲食費之收取、主管機關之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之規範，及專款專用管理。（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學校膳食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及學校飲食帳務管理之透明化。（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辦理學校飲食優異學校之獎勵，及辦理不善或涉及刑責學校之處理。（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授權。（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 第 1 條 為完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飲食供給制度，確保學校食材營養及安全，推動學校飲食教育，以培養學生注重飲食均衡營養，理解並尊重食物與農業、土地之連結，關懷在地飲食文化，並尊重多元飲食文化，特制定本法。
關於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之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衛生、社政、環境保護、農業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政策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學校飲食與飲食教育政策及計畫。
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推動事項。
三、規劃其他有關促進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重大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學校飲食及食育政策會，其成員應包括中央衛生福利、農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現任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法人設置學校食材供給暨學校飲食教育研究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採購品質優良且安全之食材，供學校以合理價格購買。
二、研發學校飲食食譜。
三、協助學校建構及運用廚房。
四、建立學校營養師及廚房人員在職訓練與考核機制。
五、設計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與多元食文化課程。
前項中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飲食辦理相關業務，訂定學校飲食供應及食育推動計畫，並編訂學校飲食工作手冊。
前項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會，其成員應包括教育、衛政、農政、社政機關或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現任家長代表及現任學生代表；其中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7 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飲食及食育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學校食育、學校飲食、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生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得納入現任學生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飲食，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學生午餐，並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修繕及更新廚房供應飲食；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飲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並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飲食業務。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飲食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飲食工作。
學校班級數三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班級數未滿三十班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員額數，跨校聯合聘任之。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一、飲食衛生安全管理及督導。
二、膳食營養管理執行。
三、多元飲食之規劃設計。
四、健康飲食、食品安全及食農教育之規劃及實施。
五、全校營養規劃之指導。
六、個案營養評估、諮詢及照顧。
學校自辦飲食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工時、工資、工作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營養師及廚工設置所需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廚房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等資訊。
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 第 12 條 學校辦理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辦理飲食，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飲食健康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食文化課程，並推動地方食文化創生。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 第 14 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剩食減量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剩食減量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學校飲食應定期辦理各國及原住民族之特色餐食，並提供學生多元飲食教育。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 第 17 條 學校飲食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飲食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 第 18 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 第 1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